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羽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晶片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癸○○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明知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支付報酬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且邇來詐欺案件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層轉詐欺犯罪所得使用，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在預見申辦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而該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其所有之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自稱「洪志城」者（下稱「洪志城」；無證據證明該人為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聯繫，於民國112年7月6日晚間8時35分，

01 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將其申設合
02 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03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告知「洪
04 志城」，復於112年7月9日下午3時許，至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05 某統一超商，將系爭帳戶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洪志
06 城」收受，而容任該人及其同夥使用前揭帳戶詐欺他人財
07 物，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洪志城」取
08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與不詳詐欺取財成員（按無證據證明
09 「洪志城」與該不詳詐欺取財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共同基
10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推
11 由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分別詐騙丙○○、子○○、乙○○、丑
12 ○○○、戊○○、己○○、辛○○、寅○○、庚○○、丁○
13 ○○○、壬○○（下稱丙○○等11人），致使渠等誤信為真，因
14 而陷於錯誤，各依指示匯款至系爭帳戶內，旋即遭不詳詐欺
15 取財成員全部轉出或提領（詳細詐欺內容、遭詐騙後之匯款
16 帳戶、金額、時間、地點、轉出或提領時間及金額，均詳如
17 附表所示），以此方式幫助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
18 得之去向。嗣經丙○○等11人發覺受騙而報請警方處理，並
19 循線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丙○○等11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有罪部分

24 一、證據能力

25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6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27 告癸○○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38頁），本院審酌
28 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
29 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
30 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31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01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02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03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04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
05 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
08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洪志城」收受，惟矢口否認
09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並辯稱：其係為申
10 辦貸款而結識「洪志城」，該人表示可協助其美化帳戶金
11 流，其才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該人，其不知道前揭帳戶資
12 料會被供作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使用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
14 帳號及密碼交予「洪志城」收受等情，為被告所坦承（見本
15 院卷第60、147頁），且有被告與「洪志城」間之通訊軟體
16 對話紀錄、系爭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一
17 第29至48、51、57至60頁）在卷可佐，上開事實，堪以認
18 定。嗣「洪志城」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與其同夥共同基於
19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分別
20 詐騙告訴人丙○○等11人，致使渠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
21 誤，各依指示匯款至系爭帳戶內，旋即遭不詳詐欺取財成員
22 全部轉出或提領（詳細詐欺內容、遭詐騙後之匯款帳戶、金
23 額、時間、地點、匯出或提領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
24 示）等情，業經告訴人丙○○等11人分別於警詢中陳述明
25 確，且有如附表「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
26 （卷頁詳如附表「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此部分事
27 實，亦可認定。

2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9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
30 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31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1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
02 請領提款卡、申請網路銀行帳戶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
03 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
04 性，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與存
05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
06 更形提高，衡諸常情，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情誼或存有
07 特殊事由，斷無可能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甚相識或
08 素未謀面之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
09 均應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之常識，以防止帳戶遭他人違反
10 自己意願使用，或利用為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縱有特殊
11 情況偶有將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之
12 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再者，近年
13 來對於不法份子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騙錢
14 財之犯罪工具，並以該人頭帳戶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藉此
15 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迭經新聞媒體報導，政府亦透過各
16 式管道大力宣導並督促民眾注意，此已為一般生活所應有
17 之認識，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本於一般
18 認知能力，均應瞭解此情。質言之，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
19 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
20 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給付相當報酬者，應可
21 預見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匿金
22 流追查。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學歷為高職畢業，
23 從事過美髮業務、服務業，平時會使用社群軟體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61頁），堪認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而非離
25 群索居之人，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對於不
26 具深厚信賴關係之他人取得個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
27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提
28 領、轉匯詐欺款項使用，並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躲避檢警
29 追查，當可預見。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知悉不得
30 提供帳戶資料給陌生人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
31 是其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 01 2.又被告於警詢或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於112年7月3日結識
02 「洪志城」，其不清楚「洪志城」之真實姓名、年籍、住
03 址，也未見過對方等語（見偵卷一第16頁，本院卷第60
04 頁），由此可知，被告對「洪志城」之真實姓名、年籍資
05 料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雙方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數
06 日，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被告根本無從確保對方獲取
07 系爭帳戶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猶提供應允「洪志城」
08 所言，提供自身金融帳戶資料，已徵其主觀上具有容任對
09 方持上開帳戶作違法使用之心態。
- 10 3.再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
11 「洪志城」時經濟狀況不佳；其過去雖有申辦汽車貸款、
12 機車貸款經驗，但之前接觸之貸款人員均沒有要求提供金
13 融帳戶提款卡，因「洪志城」稱會協助其美化金流，其才
14 依指示至銀行辦理約定轉帳，並向銀行行員稱辦理約定轉
15 帳係為進出貨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足見被告
16 向「洪志城」申辦貸款之流程，與其先前貸款經驗完全不
17 同，則被告對於「洪志城」所稱製作金流以利貸款之說
18 詞，豈能輕信？且「洪志城」於被告資力欠佳之情況下，
19 不僅未進一步詢問被告能否提供債權擔保，反而提議為被
20 告製作不實之資金往來紀錄，此實嚴重悖於金融貸款常
21 規，被告既對正常貸款流程，有所認識，理應能察覺「洪
22 志城」所述貸款方式與一般借貸融資情形迥然有異，極可
23 能涉及不法，仍刻意忽視借貸洽談過程中不合理之處，無
24 視帳戶資料交出後極可能被用作詐欺取財、洗錢工具之風
25 險，猶執意為之，任令對方作不法使用，就其行為可能涉
26 及不法採取放任之態度，漠視帳戶將被供作非法使用之容
27 任心態，實可見一斑。
- 28 4.從而，以被告智識、經驗，其對於系爭帳戶嗣後被作為不
29 法目的使用，甚至是遭詐欺犯利用以之作為詐欺取財犯罪
30 收款、提款、轉帳之用，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規避
31 司法偵查等情，應有所預見，然其仍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

01 他人使用，堪認其預見該等帳戶工具淪為他人詐欺、洗錢
02 使用之可能性，猶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
03 號及密碼交予他人，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0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5 (三)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供稱：其於112年7月26日上午8時36
06 分許、9時17分許，分別自系爭帳戶轉匯2萬元、3萬元至其
07 他帳戶，然其不清楚上開款項與告訴人丙○○等11人是否相
08 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然依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觀
09 之，告訴人丙○○等11人匯入系爭帳戶內詐欺款項已於112
10 年7月24日下午1時28分許，經不詳詐欺取財人員轉匯及提領
11 完畢，有該交易明細1份（見偵卷一第60頁）在卷可查，則
12 被告嗣於112年7月26日所匯款項，顯非告訴人丙○○等11人
13 遭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金錢；另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查無其
14 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實有提領或轉匯上開告訴人匯入系爭
15 帳戶之詐欺款項，故尚無從論以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
16 正犯。

17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解，核與客觀事證及常情相違，不足
18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9 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從舊從輕原則，係規範行為後
25 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即對於犯罪行
26 為之處罰，以依行為時之法律論處為原則，適用最有利於
27 行為人之行為後之法律即包括中間法、裁判時法為例外而
28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為有利被告之適用時，應
29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30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3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罪刑

01 之結果而為比較，並為整體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02 字第6479號判決要旨參照；按上開法條於刑法修正時均有
03 修正）；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
04 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05 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
06 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
07 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
08 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09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
10 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
11 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
12 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3 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4 「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
15 判決要旨參照），先予說明。

16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17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
18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

20 (1)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
21 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2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
2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30 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01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2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04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
06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
08 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
09 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10 (3)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11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12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
13 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
16 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
17 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
19 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
20 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
2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14條規定論處。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3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
24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洪志
25 城」，供該人及其同夥作為詐欺被害人取得財物，再掩飾、
26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之用，僅係參與犯罪構成
27 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
28 之犯意參與，或被告有參與詐騙被害人或提領贓款等詐欺取
29 財、一般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之情形下（理由詳後
30 述），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之行為。

31 (三)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01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02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03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04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含網路銀行密碼），則
05 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
06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07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
08 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09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主觀上預見將系爭帳戶提款
10 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該帳戶可
11 能遭他人用於收受、轉匯、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因而
12 產生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13 意，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以利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上開說
14 明，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五)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
19 更而言。又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係犯罪形態與得否減刑有
20 所差異，其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僅行為態
21 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檢
22 察官起訴之法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然查：

26 1.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僅為將系爭帳戶上述資料提供予
27 「洪志城」，均無證據可認被告有何與「洪志城」間具有
28 相互補充或居於領導地位，而與本案詐欺取財成員詐欺告
29 訴人之行為間有何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有所參與，而認為
30 具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可言，則被告本案犯行，既僅係對
31 詐欺、洗錢犯行提供助力，而從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1 為，又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
02 參與犯罪，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法律規定，足認被告所為
03 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甚明，揆諸前述說明，自無庸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先予敘明。

05 2.按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
06 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
07 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
08 適為「全部責任」之界限，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僅該逾
09 越意思聯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
10 犯論。至於共同正犯意思聯絡範圍之認定，如有具體縝密
11 之犯罪計畫可查，固甚明確。反之，如共同正犯中之一人
12 實際實行之犯罪行為，在經驗法則上係一般人難以預見
13 (測)、預估者，則不能強求其他人就該人不能預見之行為
14 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加重詐欺取財、得利
16 罪之構成要件事實既為刑罰權成立之事實，即屬嚴格證明
17 事項，然本案依告訴人丙○○等11人陳述其等遭詐欺經過
18 情節，施行詐術者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與上開告訴
19 人聯繫，其等未曾親自與施行詐術者見面，自無法排除係
20 由同一人詐騙上開被害人，且被告所稱「洪志城」未遭查
21 獲，自無法排除「洪志城」與對被害人實施詐術之人是同
22 一人所飾，是無證據證明參與詐欺取財之人數已達3人以
23 上，則依現有事證下，實難以辨明指示被告提供系爭帳戶
24 之人與對上開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是否為同一人，亦難認
25 定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之人數、詐欺方式而犯詐欺取財等
26 事由，被告主觀上既僅能認知其提供系爭帳戶係供作詐欺
27 人頭帳戶使用，揆諸上揭說明，依「罪證有疑，罪疑唯
28 輕」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對被告自難逕以刑
29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加
30 重詐欺取財罪相繩，而應適用被告主觀上所認識之罪，即
3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

01 罪論，是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然二者基本社
02 會事實同一，本院於審理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
03 名及法條(見本院卷第136頁)，已足使被告得以充分行使
04 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5 (六)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6 行為，既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行為，幫助詐欺取
07 財成員遂行詐欺本案各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一般洗錢犯
08 行，同時侵害上揭被害人財產權，雖助成正犯對11個被害人
09 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得逞，惟依上揭說明，係一行為觸犯
10 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
1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12 罪處斷。

13 (七)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行為並
14 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
15 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
16 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
17 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幫
18 助詐欺取財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上開
19 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是就被告
20 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
21 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詳如後述)，附
22 此說明。

2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系爭帳戶之上
24 開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復使詐欺取財
25 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
26 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27 難性，且被告提供之銀行帳戶資料包含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8 碼，使詐欺取財成員全面掌控系爭帳戶之使用權限，而得以
29 利用網路轉帳之便捷性，快速將詐欺贓款移轉至其他金融帳
30 戶，危害性更高，而告訴人丙○○等11人匯入系爭帳戶內款
31 項合計達502萬元，均遭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匯出或提領而難

01 以追償，犯罪所生危害甚鉅，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否
02 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丙○○等11人達成和解並彌補損
03 失，惟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
04 犯行，及前述幫助詐欺取財而得減輕其刑之情狀，兼衡其犯
05 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148頁所示）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0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
12 查未扣案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
13 00000000號晶片卡1張）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聯繫「洪
14 志城」所用等情，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5 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好處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147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
19 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20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21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4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
26 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
27 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
28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
29 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30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31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01 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
02 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
03 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於本案僅係將系爭帳戶
04 之上開資料交予詐欺者收受、轉匯、提領詐欺贓款使用，並
05 未取得詐欺所得及一般洗錢轉帳款項。是本案洗錢標的雖未
06 能實際合法發還上述告訴人或被害人，然審酌被告僅負責提
07 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
08 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貳、無罪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除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外，另與
12 「洪志城」及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3 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依「洪志城」指
14 示，於112年7月26日上午8時36分許、9時17分許，分別自系
15 爭帳戶轉匯2萬元、3萬元至其他帳戶，因認被告此部分所
16 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
18 語。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0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21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22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23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24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
25 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根據「罪證有疑，利於
26 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
27 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9 等罪嫌部分，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被告與
30 「洪至城」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系爭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31 明細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前揭時間自系爭帳

01 戶轉匯前揭款項至其他帳戶，惟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並辯稱：其不清楚其前述轉匯款
03 項與本案詐欺取財成員詐騙告訴人丙○○等11人之款項是否
04 相關等語。經查，依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觀之，告訴人丙○○
05 等11人匯入系爭帳戶內款項已於112年7月24日下午1時28分
06 許，經不詳詐欺取財人員轉匯完畢，有該交易明細1份（見
07 偵卷一第60頁）在卷可查，則被告嗣於112年7月26日上午8
08 時36分許、9時17分許將其帳戶內所轉匯款項，顯非告訴人
09 丙○○等11人遭詐騙而匯款之金錢，而係源於不詳之人另於
10 112年7月24日下午3時43分許匯入系爭帳戶之5萬元，應可認
11 定；至該筆款項是否涉及不法，實屬未明，尚無從就此部分
12 論以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

13 四、從而，公訴人所舉證據既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此部分確有涉
14 犯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有
15 罪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為上開
16 犯行，既不能證明其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
17 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19 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
20 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21 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2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甲○○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7 法官 陳培維
28 法官 蔡至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梁文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出時間、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丙○○	於112年7月17日 上午11時10分許 前之某時許，以 通訊軟體LINE向 丙○○佯稱：可	112年7月17日 上午11時10分 許	1,500,000元	1.112年7月17日上 午11時14分許， 網路轉帳1,487, 440元。	1.告訴人丙○○於 警詢之指述（偵1 5702卷一第77至8 1頁）。

		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p>2. 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52分許，網路轉帳1,127,488元。</p> <p>3. 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許，網路轉帳547,139元。</p> <p>4. 112年7月21日中午12時55分許，網路轉帳180,032元。</p> <p>5. 112年7月21日下午2時7分許，網路轉帳84,966元。</p> <p>6. 112年7月24日上午8時39分許，網路轉帳2,015元。</p> <p>7. 112年7月24日上午10時32分許，網路轉帳1,152,986元。</p> <p>8. 112年7月24日下午1時28分許，網路轉帳147,983元。</p>	<p>2. 匯豐銀行台幣國內跨行匯款申請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5702卷一第頁)。</p> <p>3. 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58頁)。</p>
2	子○○	自112年7月10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子○○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23分許	30,000元			<p>1. 告訴人子○○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之指述(偵15702卷一第165至170頁、本院卷第66頁)。</p> <p>2. 台灣銀行斗六分行匯款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5702卷一第245、253至283頁)。</p> <p>3. 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58頁)。</p>
			112年7月21日下午2時許	80,000元			
3	乙○○	自112年7月18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24分許	100,000元			<p>1. 告訴人乙○○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之指述(偵15702卷一第295至297頁、本院卷第67頁)。</p> <p>2. 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59頁)。</p>
4	丑○○	自112年6月中旬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27分許	50,000元			<p>1. 告訴人丑○○於警詢之指述(偵15702卷一第315至321頁)。</p> <p>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333至340、342頁)。</p> <p>3. 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59頁)。</p>
5	戊○○	自112年6月18日晚上6時25分許	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37分	50,000元			<p>1. 告訴人戊○○於警詢、本院準備</p>

		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許			程序之指述（偵15702卷一第365至371頁、本院卷第67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421至424、428、430至432頁）。 3. 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59頁）。
			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38分許	50,000元		
6	己○○	自112年5月5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己○○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50分許	50,000元		1. 告訴人己○○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之指述（偵15702卷一第441至443頁、本院卷第67頁）。 2. 合作金庫存款憑條、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5702卷一第474、477至481頁）。 3. 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59頁）。
7	辛○○	自112年6月1日晚上10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辛○○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2年7月21日上午9時29分許	100,000元		1. 告訴人辛○○於警詢之指述（偵15702卷二第13至16頁）。 2.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5702卷二第41、45至46頁）。 3. 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59頁）。
			112年7月21日上午9時28分許	100,000元		
			112年7月24日上午9時31分許	100,000元		
			112年7月24日上午9時29分許	100,000元		
8	寅○○	自112年7月17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寅○○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許	100,000元		1. 告訴人寅○○於警詢之指述（偵15702卷二第59至67頁）。 2.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富順」APP頁面、外

					務專員證件照片、現儲憑證收據、中簽通知書(偵15702卷二第106至107、128頁)。 3. 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59頁)。
			112年7月24日 上午10時26分許	100,000元	
9	庚○○	自112年6月15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庚○○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2年7月24日 上午10時10分許	30,000元	1. 告訴人庚○○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之指述(偵15702卷二第135至140頁、本院卷第67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15702卷二第157至177、182至183頁)。 3. 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59頁)。
10	丁○○	自112年6月1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2年7月24日 上午10時27分許	200,000元	1.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述(偵15702卷二第197至199頁)。 2. 匯款單(偵15702卷二第209頁)。 3. 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702卷一第59頁)。
11	壬○○	自112年6月10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壬○○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2年7月19日 上午9時47分許	100,000元	1. 告訴人壬○○於警詢之指述(偵15702卷二第215至217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順富APP頁面(偵15702卷二第229至241、245至249頁)。
			112年7月19日 上午9時48分許	100,000元	
			112年7月20日 上午10時43分許	1,980,000元	
			112年7月24日 上午10時41分許	50,000元	

(續上頁)

01

			112年7月24日 上午10時42分 許	50,000元		3. 癸○○合庫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 (債15702卷一第 59頁)。
--	--	--	----------------------------	---------	--	---